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7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组成、监事会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议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份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的股东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2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5.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6. 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9. 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10. 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七、联系方式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的股东人数。

八、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5.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6. 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9. 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10. 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联系方式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的股东人数。

十一、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业务经验;

4. 具备一定的财务分析能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 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7. 具备专业判断能力和决策能力;

8.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含合作)的单位的任职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含合作)的单位担任单位任职的人员。

(7) 最近一个个月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不得担任监事。

(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5.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6. 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9. 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10. 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七、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的股东人数。

八、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业务经验;

4. 具备一定的财务分析能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 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7. 具备专业判断能力和决策能力;

8.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